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

「106年10月20日婦產科審查醫藥專家共識會議」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6年10月20日（五）中午13：30

開會地點：中央健保署南區業務組9樓第一會議室(台南市公園路96號)。

出席人員：陳主任委員相國、審查組賴組長俊良、審查組李副總召明陽、郭秘書長宗男、
新樓醫院吳副院長東壁、成大醫院鄭醫師雅敏、106年審查醫藥專家(婦產科)。

會務人員：陳美惠、周芷好

主席：審查組賴組長俊良

紀錄與整理：陳美惠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審查組

案由：建請討論欲執行子宮鏡檢查，切除術條件之審查共識。

說明：一、懷疑惡性變化：如子宮內膜癌，則應有超音波佐證，其子宮內膜厚度超過2 cm，
且年齡 ≥ 40 歲，或其它檢查佐證。

二、懷疑子宮內膜癌，應 ≥ 3 cm以上才使用此項手術，否則建議使用子宮內膜刮
除術即可，以節省醫療資源。

三、鏡檢，建議以診所別申報件數，使用比率1/500或1/1000(以診所別)，且必符
合上述共識會議，專業醫學指引，健保書審查注意事項的規定。以避免耗用醫
療費用高的醫令。

四、這些處置要依據病人主訴及病歷記載，足以證明該處置申報合理性及必要性。

辦法：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1)在執行子宮鏡檢及手術前，應該先做非侵入性的檢查(例如超波檢查)，建議藥
物等保守治療仍有臨床症狀，才得執行侵入性的檢查及手術。

(2)執行子宮鏡檢及手術處置，需符合適應症且詳實記載病人主訴及病歷內容，足
以證明該處置申報之合理性、必要性及適當性。

(3)上開婦產科審查醫藥專家共識內容應提報台灣婦產科醫學會討論，制定適合全
國一致性處置原則。

三、14：50 散會